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清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国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85,739,385.75	6,429,806,235.76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9,207,485.37	2,416,783,738.70	-1.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978,012.96	18.09%	1,146,634,276.20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05,921.05	-565.03%	-14,452,125.49	-2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98,463.35	54.53%	-64,842,052.47	-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4,253,550.14	-24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562.86%	-0.0191	-22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562.86%	-0.0191	-22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62%	-0.60%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36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619,87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735.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78,22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820.30	
合计	50,389,92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5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清华	境内自然人	21.71%	163,963,140	163,963,140	质押	163,350,000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0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96%	67,65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71%	35,55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63%	34,950,000			
缪明义	境内自然人	1.15%	8,674,547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5,172,120		冻结	5,157,90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937,500		冻结	3,937,500
郭勇	境内自然人	0.49%	3,675,230	2,730,172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507,59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星华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9%	2,223,9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0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5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5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50,000	
缪明义	8,674,547			人民币普通股	8,674,547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72,120			人民币普通股	5,172,12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7,500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7,592			人民币普通股	2,507,59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星华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23,975			人民币普通股	2,223,975	
张明	2,067,282			人民币普通股	2,067,282	
于秀爽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三季度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182,008,261.13	134,786,092.42	47,222,168.71	35.03%	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262,199.92	30,745,283.32	23,516,916.60	76.49%	主要为单位往来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10,373,531.69	-	710,373,531.69		主要为天津房产已批准待售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246,660.92	23,341,058.96	16,905,601.96	72.43%	主要为并购湖南华安及增加山河科技投资所致
商誉	4,035,936.21	2,532,675.23	1,503,260.98	59.35%	主要为溢价并购湖南华安所致
应付票据	1,219,678,622.65	565,754,171.26	653,924,451.39	115.58%	主要为采用票据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19,194,621.35	42,959,882.33	276,234,739.02	643.01%	主要为预收天津山河转让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7,524,563.72	93,135,578.32	94,388,985.40	101.35%	主要为天津山河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000,000.00	330,000,000.00	-106,000,000.00	-32.12%	主要为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8,359,726.88	60,887,944.00	-52,528,217.12	-86.27%	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80,144,282.96	276,966,147.77	-196,821,864.81	-71.06%	主要为天津山河退还政府补助款所致
股本	755,325,000.00	503,550,000.00	251,775,000.00	50.00%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881,743.74	1,379,947,284.33	-467,065,540.59	-33.85%	主要为销售下降及销售回款较上期更多采用票据回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29,565.01	25,900,417.98	144,529,147.03	558.02%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收单位往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4年07月11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6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36	至	261.4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3.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工程机械市场需求持续低迷。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月 29(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办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网址为http://irm.p5w.net。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10月28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明锋先生,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建功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针对公司重组相关情况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与会者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如下:

1、此次收购第一标的江苏恒鼎,除了带来公司业绩改善之外,有无外延扩展可能?听闻国家正在构建彩票互联网管理平台,公司是否有参与其中,此次收购标的二有无终端业务(售彩)。

公司回复:江苏鼎恒目前无外延扩张计划,有计划扩大自营品牌销售;公司未获得“国家正在构建彩票互联网管理平台”的消息;公司拟发股收购Trendy Victor Limited(益亮有限公司)在境内的部分资产。益亮有限公司在国内十余家公司中拥有权益。业务涵盖为福彩中心提供核心交易系统、投注机销售;为体彩中心提供投注机销售业务;提供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无纸化综合交易平台;彩票O2O业务;提供福彩即开票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代理销售业务等。受国家政策影响,互联网彩票相关业务已全部暂停,本次收购标的范围尚未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再融资新政对公司的重组方案有影响吗?

公司回复: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属再融资)不同,不受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是什么?有哪些优势?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坚持以“建立面向广大独立决策的投资和消费主体的服务体系”为发展战略定位目标,致力于从软件、硬件、服务等多方面满足各类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较高社会价值和投资价值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的企业信息化业务、面向个人消费者和中小企业客户的IT销售与服务业务以及面向个人消费者的信息服务业务三个业务。

公司具有技术优势、资质优势、营销网络优势等众多优势,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报告第五节董事会报告中的“核心竞争力分析”模块。

4、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重组总标的大概多少亿元?

公司回复: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尚需要预评估数据方能披露,如能达成交易,预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50%。

5、交易方案何时能公布?希望公司给个确定时间。

公司回复:此次重组方案涉及收购境外公司控制的境内资产,同时本次交易尚需与国资管理部门进行沟通以获得原则性同意,仍需大量准备和沟通工作,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8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6、三季报有高送转分配方案预期吗?

公司回复:您好,公司三季报没有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7、请问公司在申请彩票牌照方面处在什么阶段?

公司回复:国家互联网彩票牌照申请受理尚未开始。

8、在融资新规对公司重组有什么影响,10月31日前能出预案吗?

公司回复: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属再融资)不同,不受影响。公司已申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31日前不能公告收购预案。

9、此次重组会否造成控股股东变更?

公司回复:根据目前草拟的方案,本次收购不会影响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制股东地位。

10、请介绍收购益亮资产状况、规模。

公司回复:公司拟发股收购Trendy Victor Limited(益亮有限公司)在境内的部分资产。益亮有限公司在国内十余家公司中拥有权益。业务涵盖为福彩中心提供核心交易系统、投注机销售;为体彩中心提供投注机销售业务;提供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无纸化综合交易平台;彩票O2O业务;提供福彩即开票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代理销售业务等。受国家政策影响,互联网彩票相关业务已全部暂停,本次收购标的范围尚未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业绩的提升,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05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0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05日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0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第七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109)。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04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1

(2)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0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本次投票不涉及总议案)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0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0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新新

联系电话:010-62303100-8029　010-62301907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议案表决意见处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30日(周五)。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威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30,615,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5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615,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15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3,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31%。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尚顾德联汽车电子与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130,61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3,3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增加建设内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130,61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3,39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1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多氟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1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5 年 10 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20,000.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号《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0,725,600新股。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22,1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601,249,991.40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1,242,155.00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01,249,991.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79,869.4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122,155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51,242,155.00元。

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2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11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242,15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1,242,155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11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251,242,15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25,6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20,122,155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249,991.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379,869.40元。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与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0410010000002188,截止2015年10月22日,专户余额为592,749,991.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军勇、牛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上述“及时”指乙方应在支出款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4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的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核准,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行使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5-07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青岛华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正在对目标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